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 2013—016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 年 6 月 7 日上午 08：30
-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如下表:

出席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8 人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4 人
H 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4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6,589,467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03,798,997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2,790,47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和 5 月 16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详见 2013 年 4 月 22 日和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吴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王钦喜先生、舒鹤栋先生、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钰先生、徐旭先生；监事张振昊先生、邓交云先生；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4,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批准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情况， 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609,140,463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9,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4,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6%；反对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4%；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5,479,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2%；反对票 1,110,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548,170,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111%；反对票 118,389,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88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部分 A 股发行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9,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委任顾美凤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58,56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23%；反对票 8,021,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 H 股(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及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并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授权还需分别获得公司另行召开的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9,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5,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89%；反对票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66,585,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9%；反对票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548,1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100%；反对票 118,392,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897%；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